



磐石高中學生申訴再申訴 宣導活動

學生申訴流程簡易指南

什麼時候可以提出申訴？



收到「原措施」

(學校對你做出懲處、
其他措施或決議)



認為不合理

(該措施有違法或
不當之處)



權益受損

(導致你的個人權益
受到實質損害)



啟動申訴行動！

只要同時符合上述情境，你就有權利站出來為自己發聲

步驟一：先溝通討論（最高效的第一步）



💡 溫馨提示：許多誤會可以透過初步溝通化解。如果溝通無效，再正式提起申訴也不遲。

步驟二：正式提出申訴 (找誰？怎麼做？)



向誰申訴？



向學校的「輔導處」

如何申訴？



絕對不可以
只用口頭說



必須提交
「書面」申訴書！

關鍵倒數：你剩多少時間可以提出？



起算點：從你收到或知道該處分的「隔天」起算

國中部同學



40 日內
提出

高中部同學



30 日內
提出



請務必注意期限！逾期可能會讓你喪失申訴的權利。

申訴書裡面要寫什麼？(必備的 5 大元素)



步驟三：評議與調查 (你的聲音會被聽見)



客觀公正 →

秉持中立原則，必要時會成立專案調查小組。



申評會調查中



絕對保密 →

嚴格保護你的隱私，不讓無關人員知曉。



充分表達 →

一定會給你親自說明與表達意見的機會。

步驟五：如果對結果還是不滿意？

收到決定書後依然覺得不服？
請不要灰心！

在收到決定書的隔天起算 30 日內。

以書面向「再申訴機關」提起「再申訴」。



制度賦予你進一步尋求救濟的權利，
這條路隨時為你敞開。

💡 溫馨提醒：你的「受教權防護罩」一直都在

退學危機

學習中斷

保障學習權利

在整個申訴結果確定之前，
你的學習權益不受影響。

彈性輔導機制

如果處分會影響學生身分，
學校會啟動彈性輔導，讓你
「繼續留校就讀」。

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？隨時歡迎到「輔導處」喝杯茶、聊一聊！